

证券代码：874445

证券简称：科金明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3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

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及其变动的管理。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上述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二章 股份变动管理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四）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 6 个月；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 6 个月的；
-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
- （八）公司可能触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1.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2. 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九）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期间。

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

第六条 如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实现盈利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公司实现盈利后，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但应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前款规定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前款规定。

第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取得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其他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取得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限制。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北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发行的股份的，3 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发行的股份的，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遵守北交所有关协议转让的规定，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发行的股份的，3 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股总数作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三章 信息申报、披露与监管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北交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北交所申报其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信息（包括姓名、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持股情况等）：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

（二）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五）北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权益分派导致的变动除外）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获悉当日报送持股变动情况信息（包括姓名、职务、变动日期、变动股数、变动均价、变动原因等）及于规定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但因权益分派导致的变动除外。披露内容应当包括：

（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四）北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公司股份的数据，统一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每季度检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北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向北交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减持股份来源、数量、比例，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及原因等安排；

（二）相关主体已披露的公开承诺情况，本次减持事项是否与承诺内容一致，以及是否存在违反承诺情形；

（三）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情形；

（四）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五）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要求披露，或相关主体认为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每次披露的减持计划中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拟在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第十七条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向北交所报告并披露减持结果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向北交所报告并披露减持结果公告。

减持结果公告内容主要包括已减持数量、比例、是否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第十八条 因司法强制执行、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违约处置等减持股份的，应当根据不同减持方式分别适用本制度的相关规定。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制度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北交所强制执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不适用本制度第十三条的规定。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北交所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北交所关于协议转让的有关要求办理。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终止、公司分立等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减少的，股份的过出方和过入方应当在股票过户后持续共同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并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及披露相关情况。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因赠与等方式导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股份过出方、过入

方应当参照适用本制度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不得融券卖出本公司股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限制转让期限内或者存在其他不得减持情形的，不得通过转融通出借该部分股份，不得融券卖出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获得具有限制转让期限的股份前，存在尚未了结的公司股份融券合约的，应当在获得相关股份前了结融券合约。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询价转让、配售等方式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发行的股份的，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方式、程序、价格、比例及后续转让事项的规定。

第四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他限制转让条件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做好后续管理。

第二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立多个证券账户的，对各证券账户所持的公司股份合并计算。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普通证券账户、信用证券账户以及利用他人账户所持的公司股份，以及通过转融通出借但尚未归还或者通过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卖出但尚未购回的公司股份合并计算。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近亲属；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修改本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的修订权及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